

江苏省高职专业认证委员会文件

苏高认会〔2023〕6号

关于召开江苏省高职教育专业认证专家培训会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进一步发挥专业认证对江苏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夯实学校参与认证的工作基础，持续做好江苏省高职教育专业认证指导服务工作，经研究，江苏省高职专业认证委员会将于9月22日至24日在南京召开江苏省高职教育专业认证专家培训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及内容

培训会将从政策引导、理论阐述、实践分享和业务培训四个维度阶段性总结过去试点专业经验、展望未来试点专业拓展，以深化省域高职专业认证探索、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9月23日（周六）9:00—12:00，开幕式、特邀报告，

9月23日（周六）14:00—17:00，专家报告、院校分享，

9月24日（周日）8:30—12:00，业务培训、总结报告。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江苏省高职专业认证委员会

承办单位：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三、参培人员

1. 特邀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有关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人，专业认证专家等；

2. 江苏省高职专业认证委员会委员、首批认证专家；

3. 江苏省高职专业认证第一、二批 4 所试点院校的正职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试点专业负责人；

4. 省内高职院校推荐的第一批认证专家库成员（见《关于推荐江苏省高职教育专业认证试点工作第一批认证专家候选人的通知》（苏高认会〔2022〕5号）），如有被推荐专家发生岗位变更，烦请重新推荐。同时，欢迎各校增补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候选人。重新推荐和增补推荐的程序及方式见附件 1；

5. 江苏省高职院校校领导，教务处、质量监控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分院负责人等自愿参加。

四、会议报到

外地参会代表可于 9 月 22 日（周五）下午 16:00 后报到，报到地点：明发珍珠泉大酒店（地址：南京浦口区珍珠街 178-1 号）；南京本地及周边参会代表可于 9 月 23 日（周六）上午 8:40 前报到，报到地点：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报告厅。

五、其他

1. 本次会议不收会务费。会议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参会人员需按单位填写参会回执(附件2),于9月18日前发送至会务组邮箱: ntyflf@njrts.edu.cn

3. 联系方式

江苏省高职专业认证委员会办公室, 025-83302566。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范露峰, 025-68533188、
13813977862。

江苏省高职专业认证委员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代章)

2023年9月4日



附件 1

江苏省高职教育专业认证试点工作认证专家的推荐程序

一、推荐条件

1. **政治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坚持原则, 实事求是, 公正客观, 治学严谨, 作风正派;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沟通能力。

2. **年龄要求:** 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特别资深的可适当放宽。

3. **背景要求:** 分管教学的往届校领导或现任副校长; 学校教务处长, 或有过教务处长任职经历的中层正职; 电子与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等相关专业分院院长、教学院长。以上人员需具有高级职称。

4. **意愿要求:** 自愿参加专业认证工作, 热心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 能按时认真完成认证培训任务, 自觉遵守认证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要求; 能够全程参与认证考查, 保障必要的工作时间。

二、报送要求

符合以上 4 个条件,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 填写并报送《江苏高职教育专业认证试点工作认证专家候选人推荐表》。

江苏省高职教育专业认证试点工作认证专家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 学校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出生 年月	职称	职务（最 高）	学历学 位	工作单位	手机	邮箱

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反馈至指定邮箱：wangxiaoqiu@njcit.cn，联系人：王晓秋，联系电话：18951690382。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专家培训会参会回执

学校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学校联络员请注明)	住宿信息 (请在需安排住宿日下方打钩, 不住宿人员无需填写本栏)			如有进校自带车辆, 请填写车牌
				22 日	23 日	单间需求备注	

请于 9 月 18 日前将回执发送至指定邮箱: ntyflf@njrts.edu.cn。